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7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59 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58 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1-257 号”



GRANDWAY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对川能动力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4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和2023年度1-4月份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61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川能动力提供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川能动力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能投 | 533,934,454 | 36.18 |
| 2 | 化工集团 | 143,500,000 | 9.72 |
| 3 | 四川发展 | 52,047,000 | 3.53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6,235,337 | 1.78 |
| 5 | 能投资本 | 23,301,151 | 1.58 |
| 6 | 王世忱 | 7,218,826 | 0.49 |
| 7 | 林垂楚 | 5,500,119 | 0.37 |
| 8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61,098 | 0.30 |
| 9 | 蒋代友 | 4,359,374 | 0.30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255,577 | 0.29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东方电气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方电气，证券代码：600875），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2051154851 |
| 成立日期 | 1993年12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1993年12月28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311,853.3797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俞培根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GRANDWAY

| | |
|-------------|--|
| 经营范围 | 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东方电气提供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方电气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1,727,919,826 | 55.4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37,898,369 | 10.84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34,913,498 | 1.12 |
| 4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16,544,758 | 0.63 |
| 5 |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636,734 | 0.6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83,366 | 0.32 |
| 7 | 大成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480,400 | 0.27 |
| 8 | 广发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480,400 | 0.27 |
| 9 | 南方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480,400 | 0.27 |
| 10 | 博时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67,100 | 0.26 |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公司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2023年4月30日，川能风电拥有账面原值为751,244,951.92元、账面价值为603,541,527.7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211,006,160.98元、账面价值为4,959,536,396.5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1,110,000.44元、账面价值为2,767,398.82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7,302,134.70元、账面价值为8,962,604.14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4,362,040.68元、账面价值为1,992,288.88元的办公设备。

2.在建工程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2年4月30日，川能风电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35,111,578.37元，分别为拉咪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8,747,482.44元，小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517,842,398.34元，淌塘风电场二期项目账面余额60,827,968.35元，小街220KV送出线路工程30,273,366.20元，成都远程集控中心4,356,523.40元，零星建设项目3,063,839.64元。

3.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标的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金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四川森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盐边能源 |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合法建筑物屋顶 | 2,040 m ² （以安装光伏板面积计算） | 年租金 9 元/m ² | 建设屋顶光伏电站 | 2023.01.01-2042.12.31 |
| 2 | 攀枝花市路强工贸有限公司 | 盐边能源 |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合法建筑物屋顶 | 3,490 m ² （以安装光伏板面积计算） | 年租金 9 元/m ² | 建设屋顶光伏电站 | 2023.01.01-2042.12.31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



GRANDWAY

订稿)》，2023年1-4月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1.川能风电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 | 26,008.89 | 35.13 |
| |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电力 | 25,908.03 | 35.00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 电力 | 100.86 | 0.14 |
| 2 |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 电力 | 14,841.99 | 20.05 |
| 3 |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 | 12,175.95 | 16.45 |
| |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10,917.52 | 14.75 |
| |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电力 | 559.13 | 0.76 |
| |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 电力 | 699.29 | 0.94 |
| 4 |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8,208.87 | 11.09 |
| 5 |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7,564.38 | 10.22 |
| 合计 | | | 68,800.09 | 92.94 |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川能风电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美姑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电力 | 5,065.82 | 34.53 |
| 2 |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 电力 | 3,234.77 | 22.05 |
| 3 |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2,337.33 | 15.93 |
| 4 |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1,865.84 | 12.72 |
| 5 |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1,683.62 | 11.48 |
| 合计 | | | 14,187.37 | 96.71 |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美姑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



GRANDWAY

公司属于美姑能源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3.盐边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 | 4,235.18 | 41.26 |
| |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电力 | 4,134.31 | 40.28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 电力 | 100.86 | 0.98 |
| 2 |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 电力 | 1,994.77 | 19.43 |
| 3 |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 | 1,516.78 | 14.78 |
| |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1,514.80 | 14.76 |
| |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电力 | 1.97 | 0.02 |
| 4 |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 电力 | 1,207.70 | 11.77 |
| 5 |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1,060.60 | 10.33 |
| 合计 | | | 10,015.02 | 97.56 |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盐边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3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川能风电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设备、工程、服务 | 9,046.93 | 24.89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 |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工程 | 8,641.25 | 23.77 |
| 3 |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 设备 | 7,038.60 | 19.37 |
| 4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 | 2,088.53 | 5.75 |
| 5 | 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 | 1,340.32 | 3.69 |
| 合计 | | | 28,155.63 | 77.47 |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川能风电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2.美姑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四川正益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 | 462.90 | 32.34 |
| 2 |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 | 176.02 | 12.30 |
| 3 | 四川安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 | 74.25 | 5.19 |
| 4 |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 | 37.54 | 2.62 |
| 5 |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 | 21.60 | 1.51 |
| 合计 | | | 772.31 | 53.95 |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上述美姑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GRANDWAY

3.盐边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设备、服务 | 465.72 | 70.24 |
| 2 | 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 | 43.33 | 6.54 |
| 3 | 酒泉东方恒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服务 | 35.13 | 5.30 |
| 4 | 四川省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 | 26.03 | 3.93 |
| 5 | 中旭万承（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服务 | 22.90 | 3.45 |
| 合计 | | | 593.11 | 89.45 |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盐边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四）标的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以及标的公司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

1.新增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成交银 2023 年固贷字 000001 号） | 会东能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15,000 | 2023.04.23-2037.05.09 | 无 |
| 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中高借字 033 号） | 会东能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5,000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无 |
| 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53012023012291） | 会东能源 |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 | 10,000 | 2023.02.23-2038.02.22 | 无 |

| | | | | | | |
|----|---------------------------------|------|---------------------|--------|-----------------------|---|
| 4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78012023002451） | 盐边能源 |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 | 550 | 2023.03.24-2043.03.23 | 无 |
| 合计 | | | | 40,550 | - | - |

2.新增不动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登记日 | 权利人 | 抵押人 |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 担保数额（万元） | 债权起止时间 |
|----|--------------------------|----------|-------------------------|------|---|----------|-------------------------------|
| 1 |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5号 | 2023.4.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美姑能源 |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63号 | 314.22 | 2019.12.27 - 2034.12.23 |
| 2 |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4号 | 2023.4.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美姑能源 |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2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4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7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8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3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56号 | 327.80 | 2019.12.27 - 2034.12.23 |
| 3 |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7号 | 2023.4.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美姑能源 |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 212.06 | 2020.5.7 - 2038.5.5 |
| 4 | 川（2023）美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13号 | 2023.4.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美姑能源 | 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0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2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61号、川（2022）美姑县不动 | 97.91 | 2020.5.7 - 2038.5.5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登记日 | 权利人 | 抵押人 |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 担保数额 (万元) | 债权起止 时间 |
|----|------|-----|-----|-----|----------------|--------------|------------|
| | | | | | 产权证第 0000859 号 | | |

注：前述新增担保系美姑能源办理完成相应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后，于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审判信息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新增营业外支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营业外支出明细、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会东县市监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东县人民法院、会东县应急管理局、会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东县劳动监察队、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生态环境局、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会东县税务局鲹鱼河税务分局、盐边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美姑县市监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美姑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美姑县税务局、美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美姑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应急管理局、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雷波县市监局、雷波县应急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雷波县人民法院、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雷波县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执行信息网、中国检察网、中国



GRANDWAY

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川能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川能动力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2023年5月27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2023年5月30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完成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现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3.2023年5月31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4.2023年6月20日，川能动力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上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获取产权证书的情况；除已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GRANDWAY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之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已将其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抵押或质押标的对应主债务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并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标的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对应主债务及其履约情况

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川能风电无银行借款且不存在直接运营的风电场；雷波能源无银行借款；会东能源、盐边能源、美姑能源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所涉项目 | 借款期限 | 利率 | 归还情况 | 质押或抵押资产 | 借款余额（万元） | 还款来源 |
|------|-------------------------|---------|-----------------------|--|------------|---|-----------|----------|
| 会东能源 | | | | | | | |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堵格一期风电场 | 2020.04.23-2034.12.29 |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堵格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 堵格一期风 | 49,337.47 | 会东能源营业收入 |



| | | | | | | 电场项目整体固定资产 |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小街一期风电场 | 2022.05.16-2036.05.16 | 浮动利率，LPR 利率减 15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22-2036 年电费收费权 | 40,000.0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 鲁南风电场 | 14.9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80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鲁南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鲁南风电场整体资产 | 13,524.94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 拉马风电场 | 14.9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80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拉马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拉马风电场整体资产 | 14,247.88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淌塘一期风电场 | 2021.02.05-2036.02.01 |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淌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53,830.18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绿荫塘风电场 | 2016.12.07-2031.12.06 |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BP，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绿荫塘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30,417.45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雪山风电场 | 2017.11.15-2029.11.14 | 浮动利率，LPR 利率减 8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雪山风电场 2017-2029 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 36,500.00 |



| | | | | | | | | |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鲁北风电场 | 2016.02.29-2028.02.28 | 浮动利率，LPR 利率减 8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鲁北风电场 2017-2029 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 12,500.00 |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淌塘一期风电场 | 2021.02.01-2035.02.01 | 按照双方提款协议约定执行 | 尚未提款 | 质押财产： 按照贷款实际投放比例质押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2-2035 年电费收入 | 尚未提款 | |
| 盐边能源 | | | | | | |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2 月 7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80 基点，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 7,468.43 | 盐边能源营业收入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 13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每笔融资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融资的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利率为加 0.5 个基点 | 归还完毕 |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 0.00 | |
| | | | | | | 抵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 | |
| 1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 | 金安农风光项目 | 2017.05.26-2032.05.25 |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60 基点，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金安农风光项目电费收费权 | 7,001.25 | |



| | | | | | | | | |
|------|-------------------------|--------------------------|-------------------------|---|------------|---|------------|----------|
| | 枝花市分行 | | |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 | | |
| 1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 2015.06.07-2028.05.07 |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 13,008.84 | |
| 1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 15 年,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算 | 浮动利率,即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应收账款收款权 | 40,684.33 | |
| 美姑能源 | | | | | | | | |
| 1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井叶特西风电场 | 2019.12.27-2034.12.23 | 浮动利率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井叶特西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 井叶特西风电场整体固定资产 | 100,218.82 | 美姑能源营业收入 |
| 1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 2020.05.07-2038.05.05 | 浮动利率,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 质押财产: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 | 31,282.61 | |



| | | | | | | | | |
|----|--|--|--|--|--|-------------|------------|---|
| | | | | | | 程整体固定 资产 | | |
| 合计 | | | | | | | 450,022.19 | - |

综上，前述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2.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理由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条款，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条款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会东能源 | 鲁北风电场 |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会东能源 | 雪山风电场 |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会东能源 | 淌塘一期风电场 |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 会东能源 | 小街一期风电场 |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会东能源 | 绿荫塘风电场 | 质权的实现： (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
| 6 | 中国邮政 | 会东能源 | 淌塘一 | (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 |

| | | | | |
|---|-------------------------|------|---------|--|
| |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 期风电场 | 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 (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会东能源 | 堵格一期风电场 |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 会东能源 | 拉马风电场 | <p>抵押权的实现:</p> <p>第 3.9 条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是，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p>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 会东能源 | 鲁南风电场 | <p>第 8.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p> <p>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p> |



| | | | | |
|----|----------------------|------|----------|---|
| | | | | <p>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p>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p> <p>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 盐边能源 | 金安农风光项目 |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
| 1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 盐边能源 |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
| 1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 盐边能源 |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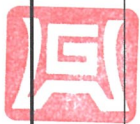


| | | | |
|----|--------------------|------|---|
| | 花市分行 | |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 盐边能源 |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p> <p>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p> <p>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p> <p>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6.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



GRANDWAY

| | | | | |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 盐边能源 |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 <p>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6.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
| 1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美姑能源 | 井叶特西风电场 |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
| 1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 美姑能源 |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



GRANDWAY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

权/质押权的核心条件为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标的公司自借款合同生效以来，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出现合同违约导致触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条件的情形。

(2)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①川能风电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4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2.50 | 2.35 | 1.42 |
| 速动比率（倍） | 2.50 | 2.35 | 1.41 |
| 资产负债率（%） | 55.82 | 56.54 | 63.05 |
| 项目 | 2023年1-4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0,633.51 | 125,546.32 | 101,866.1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33 | 4.98 | 3.84 |

注：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②美姑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4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68 | 2.04 | 0.91 |
| 速动比率（倍） | 1.68 | 2.04 | 0.91 |
| 资产负债率（%） | 71.77 | 67.18 | 73.19 |
| 项目 | 2023年1-4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052.06 | 28,025.88 | 23,226.0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80 | 3.70 | 3.43 |

③盐边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GRANDWAY

报告期各期（末），盐边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4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34 | 2.71 | 1.66 |
| 速动比率（倍） | 1.32 | 2.70 | 1.65 |
| 资产负债率（%） | 62.45 | 52.08 | 59.68 |
| 项目 | 2023年1-4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946.47 | 17,597.36 | 17,581.9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50 | 3.18 | 2.62 |

④会东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会东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4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2.44 | 2.29 | 1.59 |
| 速动比率（倍） | 2.43 | 2.28 | 1.56 |
| 资产负债率（%） | 53.56 | 54.32 | 60.93 |
| 项目 | 2023年1-4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9,555.91 | 82,795.44 | 63,289.0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67 | 6.89 | 5.15 |

根据上述各指标分析，截至2023年4月30日，债务人的各项偿债指标正常，偿债能力状况良好。另根据会东能源、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各项合同将按照约定继续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而触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标的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本次重组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向相关银行报备并取得其同意，各项合同均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3.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上述相关债务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正常履约，还款来源系公司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不能按约还款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及盐边能源 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

（2）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查阅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还款凭证，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情况及还款情况；

（4）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确认，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履约情况及还款来源；

（5）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核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会东能源是否提前履行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的报备程序；

（6）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了解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7）核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内容，了解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查阅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核查结论

(1)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孟文翔

刘 靛

2023 年 6 月 30 日